#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 川长虹""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上述交易不存在损 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 立性。
- 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均不包括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长虹美菱")、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统称"长虹华意")、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长虹 佳华"),上述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由长虹美菱、长虹华意及长虹佳华分别按深 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审议并披露。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结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同时规范公 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 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往来,公司将与长虹控股集团签订《2025年度-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以同意3票,回避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虹控股集团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未来三个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协议双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结算规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柳江先生、衡国钰先生、杨金先生、侯宗太先生、段恩传先生、何龙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 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 核定金额	2024 年 1-10 月实 际发生额	2024 年 全年预 计发生 额	预计金额与 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 品、商品	长虹控股集团及 其子公司	72, 493	26, 147	34, 171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等,关联交易规模下降
向关联人提供劳 务	长虹控股集团及 其子公司	10, 519	1,949	4, 66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等,关联交易规模下降
向关联人提供燃 料、动力和通讯 服务	长虹控股集团及 其子公司	6, 871	5, 601	6, 757	
向关联人采购商 品	长虹控股集团及 其子公司	136, 276	111,873	136, 219	
接受关联人提供 的劳务	长虹控股集团及 其子公司	49, 220	16, 840	23, 627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等,关

					联交易规模 下降
接受关联人提供 燃料、动力和通 讯服务		1, 451	971	1, 149	
接受关联人提供 的房产、设备和 仪表租赁服务	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	8, 111	6, 708	8,047	
向关联人提供房 产、设备和仪表 租赁服务		5, 563	3, 261	3, 436	
向关联人提供融 资租赁服务		54, 500	1,930	20, 29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等,关联交易规模下降
向关联人提供商 业保理服务		160, 500	15, 643	23, 363	根据实际业 务需求等,关 联交易规模 下降
其他		700	0	9	
合计	_	506, 204	190, 923	261, 736	

#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b>大</b> 联交目来即	关联人	2025 年度预计	2026 年度预计	2027 年度预
大联交易类别 		额度	额度	计额度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54, 168	56, 877	59, 72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长虹控 及 司	13, 224	12, 563	11, 934
向关联人提供燃料、动力		7, 671	8, 054	8, 457
和通讯服务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164, 901	181, 392	190, 46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40, 718	40, 718	40,718
接受关联人提供燃料、动		1, 476	1,501	1, 527
力和通讯服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房产、		9, 987	9, 987	9, 987
设备和仪表租赁服务		9, 901	3, 301	9, 901
向关联人提供房产、设备		5, 531	6, 031	6, 331
和仪表租赁服务		0, 001	0, 001	0, 331
向关联人提供融资租赁服		34,000	40, 800	48, 960
务		34, 000	10,000	10, 500
向关联人提供商业保理服		40,000	50,000	60,000
务		10,000	50,000	00,000
其他		100	100	100
合计	_	371, 776	408, 023	438, 196

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均不包括上市子公司长虹美菱、长虹华意、长虹佳华,上述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由长虹美菱、长虹华意及长虹佳华分别按深圳证券交易

所、香港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审议并披露。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涉及关联方为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 (一)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 亿元

法定代表人: 柳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20818660F

设立日期: 1995年6月16日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于 1995年6月由长虹厂改制设立,并在 2000年进行了规范注册。主营业务范围为: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四川省绵阳市国资委持有长虹控股集团 90%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1,218,256.29 万元、负债总额 8,665,350.67 万元、净资产 2,552,905.6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7.24%;2023 年

度营业收入 10,581,686.66 万元、净利润 113,023.5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1,262,218.51 万元、负债总额 8,688,922.04 万元、净资产 2,573,296.4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7.15%;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382,105.42 万元、净利润 91,502.2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长虹控股集团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长虹控股集团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长虹控股集团主要子公司

# 1.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安州工业园区马鞍大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5MA64KABN6B,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吕代表,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洗车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助动车制造;充电桩销售;电工器材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长虹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并持有该公司82.50%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80,431.80 万元、负债总额 157,054.04 万元、净资产 23,377.76 万元,资产负债率 87.04%;2023 年度营业 收入 201,715.23 万元、净利润 2,249.0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04,929.65 万元、负债总额 179,473.75 万元、净资产 25,455.90 万元,资产负债率 87.58%;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69,103.91 万元、净利润 1,991.8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绵阳安州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4MA624PJT8J,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8日,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资本:7,954.38万元,法定代表人:段恩传,经营范围:物联网模组、无线模组、通讯模组、GPS导航模组、北斗导航模组、传感器及其无线应用模组、PCBA组件、无线板卡、无线应用组件、以及相关整件、终端整机的研发、制造、销售;物联网相关技术、软件、嵌入式系统和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长虹控股集团持有该公司71.91%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1,447.04 万元、负债总额 35,135.64 万元、净资产 46,311.4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3.14%; 2023 年度营业 收入 78,810.65 万元、净利润 1,819.0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82,728.23 万元、负债总额 33,661.28 万元、净资产 49,066.95 万元,资产负债率 40.69%;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0,329.81 万元、净利润 3,460.9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 四川虹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绵州大道 18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245MQ8N,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0 日,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姜川,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

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840.25 万元、负债总额 3,181.61 万元、净资产 2,658.6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48%;2023 年度营业收入-20.28 万元、净利润-1,903.4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735.67 万元、负债总额 1,101.53 万元、净资产 3,634.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23.26%;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660.42 万元、净利润 975.5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4.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93993945B,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0日,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13,005.3003万元,法定代表人:莫文伟,经营范围:电池系列产品、光电、光热转换利用及太阳能系列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太阳能户用发电产品、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灭虫灯,太阳能光伏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电池类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工产品、电源产品、电池零部件、电池生产线、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节能器具、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品种除外,限制品种凭许可证经营),照明工程施工,亮化工程及节能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亮化工程及节能照明工程控制系统、光源、灯具、电器及配套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钢制灯杆及钢结构件制造、销售、安装,节能产品及工程的设计、制作、销售、施工及相关服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经营许可的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长虹控股集团持有该公司 60.28%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47,713.16 万元、负债总额

366, 621. 81 万元、净资产 81, 091. 35 万元,资产负债率 81. 89%; 2023 年度营业 收入 279, 681. 63 万元、净利润-41, 051. 7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77,512.39 万元、负债总额 376,431.99 万元、净资产 101,080.39 万元,资产负债率 78.83%;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66,881.12 万元、净利润 15,844.5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5. 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 绵阳高新区永兴镇新平大道 3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687WWG5R,成立日期: 2020 年 05 月 22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清欣,经营范围:动力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锂电池加工、组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37,533.09 万元、负债总额 134,750.67 万元、净资产 2,782.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97.98%; 2023 年度营业 收入 52.669.64 万元、净利润-15,361.7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50,638.67 万元、负债总额 144,411.12 万元、净资产 6,227.55 万元,资产负债率 95.87%;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6,848.33 万元、净利润 3,327.1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6.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95820773T,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类型: 其 他 有 限 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侯宗太,经营范围:一般项目: 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

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打印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许可项目;餐饮服务。

长虹控股集团持有该公司90.48%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7,321.25 万元、负债总额 37,244.49 万元、净资产 76.76 万元,资产负债率 99.79%;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6,552.99 万元、净利润-4,313.4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8,533.04 万元、负债总额 31,439.18 万元、净资产-2,906.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0.19%;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0,056.86 万元、净利润-3,137.8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7.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 199 号 1 栋 33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H23W5X,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29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潘晓勇,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

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长虹控股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6,294.08 万元、负债总额 14,870.81 万元、净资产 1,423.27 万元,资产负债率 91.27%;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2,774.23 万元、净利润-5,535.4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2,171.74 万元、负债总额 9,809.94 万元、净资产 2,361.80 万元,资产负债率 80.60%;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669.97 万元、净利润 938.5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经登录"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发生主体

甲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包括: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子公司。

乙方: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二)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销售或采购产品、商品。

包括零部件、原材料等甲、乙双方日常经营活动中所需的商品的购买或销售。

2. 劳务提供。

包括工程外包、软件开发等甲、乙双方日常经营活动中所需的劳务或服务。

3. 燃料、动力和通讯服务提供。

甲、乙双方日常经营活动中所需的燃料、动力和通讯服务。

4. 房产、设备和仪表租赁服务提供。

甲、乙双方日常经营活动中所需的房产、设备和仪表租赁服务。

5. 向关联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为甲方下属具备融资租赁资质子公司为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6. 向关联人提供商业保理服务。

为甲方下属具备商业保理资质子公司为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商业保理服务。

#### (三) 合作原则

框架协议为甲、乙双方就框架协议下的交易达成的原则性协议,构成甲、乙双方间交易的基本规则。但是,对于每一次具体交易而言,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以个别订单或具体买卖合同的方式进行。个别订单或具体买卖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应符合框架协议的内容以及所有相关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规定)。

### (四) 定价原则

- 1.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 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 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 如果没有市场价格, 按照协议价定价;
-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3. 市场价: 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4. 协议价: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五) 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包含首尾两日。

#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2025 年度-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定,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协议双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结算规则。协议约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 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 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3.2025年度-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